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半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违反规定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14日	37,400	2017年03月31日	20,079.49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	无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2日	36,608	2018年01月18日	1,428.69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泸西-弥勒-开远支线的天然气收费权	无	自担保生效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否	否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5日	9,123	2018年10月10日	6,638.53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对应比例的天然气收费权	无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5日	17,000	2018年11月29日	7,943.92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陆良支线管输费收费权	无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5日	4,200	2018年12月07日	1,974.97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15,000	2019年04月16日	10,222.65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建成后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所有生产设备作为抵押	无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0日	50,000	2019年06月14日	29,58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7日	6,900		0		无	无		否	否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6日	45,000		0	连带责任担保、质押	电费收费权	无		否	否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5日	800	2018年08月26日	0	质押、一般担保	易门县天然气利用合建站燃气供应收益权质押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8日	23,000	2020年04月24日	4,067.47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	无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5日	23,000	2021年08月19日	1,479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管输费收费权质押	无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27,608	2021年04月23日	7,290.02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无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1日	27,600	2021年09月28日	5,410.0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720	2022年04月27日	682.8	连带责任担保、质押	燃气供应收费权质押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3日	5,000	2022年07月02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玉溪能	2022年	2,500	2022年	2,500	连带责	无	无	合同约定期	否	否

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7月06日		08月12日		任担保			限内发生的最后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2,500	2022年12月30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生的最后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6日	3,000	2022年10月22日	2,0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11,000	2022年12月24日	1,342.3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4,900	2022年12月30日	3,932.6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5,000	2023年01月17日	1,424.5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8日	5,000	2023年03月21日	4,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11,000	2023年04月17日	1,456.3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0日	8,000	2023年04月27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限公司										
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0日	2,000	2023年06月16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21,511.5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6%。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对外担保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规定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并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曲靖市麒麟区农信社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曲靖公司本次向曲靖市麒麟区农信社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天然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天然气公司为曲靖公司本次向曲靖市麒麟区农信社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
2023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纳超洪_____ 罗美娟_____ 段万春_____

2023年8月23日